

臺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 2 日 161157 號公告發布

109 年 7 月 13 日 161590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038035 號函修訂

壹、依據：臺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降低犯罪發生率。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南律師公會。

肆、聯絡窗口：

一、分區初賽：

(一) 北區：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學務處：施瀛欽主任；電話：6562152 轉 203；網路電話：143020；信箱：yingchin821@gmail.com。

(二) 南區：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學務處：邱子華主任；電話：2505013 轉 5102；網路電話：56020；信箱：tnralf1@tn.edu.tw。

二、複（決）賽：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學務處：蔡淑芬主任；電話：2711640 轉 721；網路電話：320020；信箱：x9exu8ntsai@gmail.com。

三、教育局聯絡窗口：

學輔校安科：蔡佩宜助理員；電話：2991111 轉 8672；網路電話：99523；

電子信箱：peggytsai@tn.edu.tw。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每隊至多 10 人，至少 4 人，並推選其中 4 人擔任答題代表，其他則擔任智囊團。
- 二、市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務必派出參賽隊伍，國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可自由報名參賽。
- 三、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報名需依照學生總人數派出參賽隊伍，報名隊數如下：650 人以下報名 1 隊；651 人至 1200 人報名 1 至 2 隊；1201 人以上報名 1 至 3 隊。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 二、報名方式：
 - （一）分區初賽，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表 1、表 2 紙本核章）寄送各承辦學校，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報名資料不齊或報名程序未完備學校，最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補齊，若資料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報名。分配區域如下：
 1. 南區場次：永華 1 區、永華 2 區、大新豐區之公私立國中。
 2. 北區場次：大曾文區、大新營區、大新化區、大北門區之公私立國中。
 - （二）複（決）賽：

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前彙整晉級隊伍名單至複（決）賽承辦學校；參加人員必須與初賽人員名單一致，如未依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答題代表如有更動，請最慢於複（決）賽當天檢錄時提送更新名單於複（決）賽承辦學校（永康區崑山國小），人員需為原報名人員中更替；如無異動，則視為同預賽答題代表。
 - （三）賽程預訂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公告。

柒、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

- 一、領隊會議（抽籤暨賽前說明）：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1 樓東永廳（暫定）
 - （三）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

二、初賽（北區）：

（一）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一段 136 號）。

三、初賽（南區）：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郡安路五段 56 號）。

四、決賽（含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國光五街 72 號）。

捌、比賽內容：生活法律常識，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

一、法務部（法律常識/生活法律）<http://www.moj.gov.tw>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青少年版）http://law.moj.gov.tw/Index_Y.aspx

三、國語日報（少年法律）<http://www.mdnkids.com/law/index.asp>

四、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http://www.tntb.gov.tw>

五、其他相關法律書籍。

玖、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

一、比賽報名：請各校依規劃報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

二、場次抽籤：賽程安排於領隊會議辦理抽籤事宜，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分組原則：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複賽不在此限。

四、請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

五、比賽檢錄：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依「報名表名冊(附照片)」進行檢錄。

六、活動進行：每一場次原則上 2~3 隊同台比賽（屆時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各隊至多有 10 位選手，其中 4 位擔任答題代表，其餘擔任智囊團須待在救援區，可攜帶書面參考資料，但為保障比賽公平性各校不可攜帶 3C 電子產品。答題代表不得攜帶任何用品，每隊均有 2 次救援牌（智囊團）及 2 次機會使用戰術牌。其餘規定請詳閱比賽規則（第 10 頁）。

七、比賽題數：各區初賽、複賽每場次 10 題；前 4 名排名賽（準決賽及決賽）每場次 15 題，均為選擇題。

八、晉級：比賽採淘汰賽，以初賽、複賽、決賽之方式進行，各組優勝者晉級。

九、餐飲自理：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請自理。

十、錄影（音）：比賽時除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音）外，其他單位禁止錄影（音）及現場拍照（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安排專人照相，並將檔案放置網路供各校下載），錄影(音)內容不對外提供。

拾、獎勵：

一、學生部分：

（一）進入複賽未獲名次之隊伍，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以資鼓勵。

（二）複（決）賽隊伍獎勵方式：本比賽採淘汰制，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依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六名，獎勵名額如下：

1. 第一名：1 隊，圖書禮券 15,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2. 第二名：1 隊，圖書禮券 12,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3. 第三名：1 隊，圖書禮券 10,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4. 第四名：1 隊，圖書禮券 8,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5. 第五名：4 隊，圖書禮券各 3,000 元、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6. 第六名：4 隊，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

二、指導教師部分：

（一）前三名隊伍指導教師：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四至六名隊伍指導教師：獎狀乙幀。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比賽時可攜帶參考資料；參賽學校可於初賽進行時到場觀摩；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訂定宣布，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

二、隊名稱謂：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避免歧視或爭議名稱，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並以 7 個字為上限（含國字、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大會保有最後修正之權利。

三、費用補助：

（一）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以參加學生總人數 10 人以下補助 2,500 元，11~20 人補助 4,000 元，21~30 人補助 5,000 元。（為「競賽及交流

活動費」，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費、膳雜費、印刷或資料印製費。分區初賽及複（決）賽分開補助，以校為單位補助），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附件1：表1）。

(二)欲申請學校請於活動當天報到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或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寄送各指定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1. 經費收支清單乙份（正本，影本自行留存）

2. 領款收據：

(1) 文號為 109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667824 號

(2) 補助（委託）單位：依複（決）賽、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填寫，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小。

(3) 請於領款收據，銀行名稱需加註貴校解款行代號（共 7 碼，如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解款行代號 0040288），或於經費收支清單中，備註欄之解款行代碼、名稱處敘明。

(4) 憑證（因本案為部份補助，憑證請各校自行留存，不用繳交）：

①. 車資或便當

②. 印領清冊（學生參加比賽差旅費用，請依本市最新規定辦理）

(5) 國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請繳交統一收據及憑證正本（非繳交經費收支清單）

四、本市市立國中未報名參加學校，請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函文敘明未參加原因。

五、比賽禮節：

(一) 比賽場地勿飲水：為維持場地清潔，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如需使用，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

(二) 各場次進行比賽時，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及遵守比賽規則；台下觀眾請勿交談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

(三) 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請勿任意走動、喧嘩；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

(四) 本於榮譽精神，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經查獲，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品）。

(五) 各校（隊）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校服、隊服或

班服) 參賽，並歡迎親友團組隊前往加油(可準備海報、加油棒...等為同學加油)。

(六) 秉持運動家精神：「勝不驕、敗不餒」，透過本次活動得以將平時所學加以印證。準備過程中，同時可將生活上碰到的法律問題，有系統的涉獵與學習，也希望透過這樣有趣又有深度的比賽，促進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興趣，降低誤觸法律的機會，亦能保護自己及他人。

六、參加複(決)賽師生請踴躍參加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20 分開幕儀式，並於當日 8 時前完成報到及就位完畢。誠邀校長(或處室主任代理)蒞臨開幕儀式為師生加油，儀式約 20 分鐘，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報到處特別設置校長簽到處，俾利儀式進行介紹。

拾參、經費來源：由主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各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 1：表 1

臺南市 109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報名暨檢錄表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中)	(英)
(含中英文)		(含中英文)		(中)	(英)
申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通、膳費等相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檢錄
隊長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伍成員	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檢錄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一寸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1人，10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2人。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檢錄人簽名：_____（比賽當天由承辦學校簽署）

附件一：表 2

臺南市 109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出賽名單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隊伍成員	姓 名	備 註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答題代表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智囊團隊員		

附註：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9 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 1 人，10 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 2 人。

指導老師或隊長簽章：

臺南市 109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比賽規則

壹、每場次原則 2~3 隊比賽，以 10 道題目計（準決賽及決賽 15 題），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優勝。

貳、各參賽隊伍，每隊至少 4 人至多 10 人，其中 4 人為答題代表（分區初賽答題代表請依據附件 1：表 2 於每場比賽檢錄前填寫後交予承辦學校；複決賽若有更換答題代表最遲於複決賽當天檢錄時將名單提送崑山國小）。出賽人數若只有 4 人，使用救援牌時，可在答題時間內至救援處翻閱資料。

參、比賽答題方式，均為選擇題：

選擇題（出示答案 ABCD 卡）：答題者需俟唸題人將題目唸完，於答題時間內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答案面朝下，答題時間截止後均不可更換答案卡），待由主持人告知「請出示答案」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逾時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均視同放棄答題權益，不可再作答（未作答不扣分）。

肆、計分方式：答對一題得 10 分，答錯一題扣 5 分，未答題者不扣分。

伍、答題時間：

各參賽隊伍需俟唸題人將題目唸完 10 秒（含）內（工作人員於時間結束前 5 秒開始倒數 5 秒計時），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

陸、戰術牌及救援牌使用說明：

一、使用時機：於唸題人將題目唸完後至答題時間內可出示使用。

二、每隊戰術牌及救援牌各有 2 次使用機會，且可同時使用，每題最多 1 隊可使用戰術牌，如該題有 2 隊（或以上）使用戰術牌，則於各隊皆停止作答後，以搶答鈴優先顯示之隊伍取得戰術權，該次未取得戰術權之隊伍視同未使用戰術牌。搶答鈴需依主持人之指示後始得使用，如未開放時誤觸，或提早搶按，每場次第 1 次警告，第 2 次後任一隊再違反規定，違反規定之該隊視同已使用 1 次但無效果。

三、救援牌使用方式：唸題人將題目唸完 10 秒（含）內可出示救援牌，延長答

題時間 10 秒，可至後方智囊團尋求協助，每題最多延長 10 秒。未使用救援牌隊伍需一同等待全部答題隊伍時間截止後，由主持人統一口令告知「請出示答案」後，各隊再同時出示答案卡。

四、戰術牌使用說明：(共 3 種)可重複使用。

1. 分數加倍：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得分及扣分均加倍。
2. 指定作答：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應指定場上任 1 隊作答，其他隊不得作答，經大會倒數 5 秒，並經主持人引導指定後，仍未明確指定作答隊伍，視同已使用 1 次戰術牌但無效果。被指定之隊伍若答案置放區未置放答案，可於大會倒數 5 秒內放置答案，若不置放則視同答錯。
3. 答錯不扣：使用本戰術牌之隊伍該題答錯不予扣分。

五、使用戰術牌得分扣分依第肆條之計分方式計算。

柒、各場比賽於 10 (15) 道題目答題結束時，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得由唸題人唸出加賽題目，由積分相同之各隊伍再行繼續答題，至分出勝負為止。

捌、各隊比賽報到時間應為排定比賽時間 1 小時前檢錄完畢，40 分鐘前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完畢。如有經現場 3 次唱名逾時不到，該隊視為棄權 (決賽時間另定)。

玖、各場次於比賽開始時，如答題代表未達 4 位，該隊視為棄權。

拾、比賽之提問、答題之對錯及其他相關之規則與指引，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諮詢委員)判定之。若違反比賽計畫之比賽方式或比賽規則時，將判為喪失答題權，如有缺乏比賽精神之行為，均可被判為取消參賽資格。

拾壹、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於參加複、決賽時，得變更答題代表名單，依本規則第貳條向承辦單位提送名單，並限於初賽由原報名之 10 人名單中遞補(更替)置換。

拾貳、若對參賽資格、設備或程序有疑義，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將立即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決議結果不得異議，該場次隊伍賽完 20 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

拾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之。

臺南市 109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申訴書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訴小組簽章	
上場次比賽 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臺南市 109 年度「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播臺賽」申訴小組
備註	請申訴人在申訴區等候

(校長)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